

《港台經貿通訊》2018 年第 6 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  
〔編者按〕：《港台經貿通訊》在每月中旬編製，摘錄港台兩地近期較重要的商貿資訊，以供在台營運之港商、香港和台灣各大商會及有興趣赴港投資的台商等參閱，並會上載至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網站 ([www.hketco.hk](http://www.hketco.hk)) 中「經貿通訊」欄目。  
~~~~~

香港經貿資訊

~~~~~

### 1.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攜帶和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進出香港須申報及披露

為履行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責任，以及落實跨政府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的建議，香港將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開始實施《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第 629 章)(《條例》)。

《條例》針對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以下統稱為「現金類物品」)進出香港的情況，設立申報及披露制度，以確保恐怖分子及其他犯罪分子不能通過此等跨境方式為其活動提供資金或清洗犯罪得益。該制度並不限制合法資金自由流動。根據《條例》：

- 經指明管制站入境的任何人士，如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或等值外幣)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須使用現行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
- 即將出境的任何人士以及經指明管制站以外地方抵港的任何人士，則須在海關人員的要求下，披露是否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如有的話，須書面申報有關資料。
- 如成人陪同幼年人(16 歲以下)並知道該幼年人管有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現金類物品」，該成人須為該幼年人申報或披露。
- 進口或出口總值高於 12 萬港元屬同一批次貨物的「現金類物品」，須以電子方式透過現金類物品申報系統(該系統將於 2018 年 7 月 3 日啟用)預先作出申報。

詳情請參考以下連結：

- 總體介紹：<https://www.customs.gov.hk/tc/enforcement/cds/index.html>
- 旅客清關須知：